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－書面提案

日期：106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

委員名單：卓紋君所長、徐西森教授、夏允中教授、賴陳秀慧副教授、丁原郁助理教授、甘桂安助理教授、吳明宜助理教授、林真平助理教授、蔡宜樺助理教授

壹、書面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10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購買專項教學設備之概算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109 會計年度需求，依本校教學專項補助要點，設備費合計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始可提出，學院可提出經費參考額度為新台幣 150 萬元，請統籌所屬系所經費，以強化系所特色為目標，採購專項設備。

二、系所務會議決議之經費，經保管組確認無誤後，請送所屬學院統籌並送外審審議後，再透過學院召開所屬主管會議討論後，依第一順位(佔經費 70%)、第二順位(佔經費 20%)、第三順位(佔經費 10%)之比例填列於 109 會計年度之專項設備優先順序和明細表

三、本所擬提出 100 萬元的專項設備案，檢附本所 109 年度專項設備明細表。

決　議：9 位委員全數同意本案，續送教育學院審議。